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6095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法務部訂定有關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(詳附件)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53445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